

特高建设—工程师学院—爱慕时装技术学院建设项目经费  
服装设计与制作专业实训室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RDX-BJGP-202104011

采 购 人：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特高建设—工程师学院—爱慕时装技术学院建设项目经费服装设计与制作专业实训室改造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17A 室)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 13: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RDX-BJGP-202104011

**项目名称:** 特高建设—工程师学院—爱慕时装技术学院建设项目经费服装设计与制作专业实训室改造项目

**立项批复文号:** PXM2021\_114203\_000013-JH001-XM00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35.143 万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用途	数量	简要技术参数或要求描述
特高建设—工程师学院—爱慕时装技术学院建设项目经费服装设计与制作专业实训室改造项目	235.143 万元	自用	1 批	无线投屏器: 操作系统: Android; RAM: $\geq$ 4GB; 内置存储: $\geq$ 128G; 按钮: 电源键 $\times$ 1, 录制键 $\times$ 1; 扩展支持: USB 扩展; 视频输出: 4K、60FPS。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信用良好;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7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30, 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417A室

**方式:** 查阅或获取磋商文件, 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提交以下资料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查阅或获取文件事宜):

1) 法定代表人查阅或获取文件: 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须体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查阅或获取文件: 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 20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 2021年6月11日13:00至13:30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1年6月11日13: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6月11日13: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2 号

联系方式：010-884618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17A 室

联系方式：田勃 010-87150241 转 8705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特高建设—工程师学院—爱慕时装技术学院建设项目经费服装设计与制作专业实训室改造项目
1.2	采购人	名称：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2 号 联系方式：010-88461833
1.3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特高建设—工程师学院—爱慕时装技术学院建设项目经费服装设计与制作专业实训室改造项目，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文件第五章。
1.4	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
2.1	采购范围	特高建设—工程师学院—爱慕时装技术学院建设项目经费服装设计与制作专业实训室改造项目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预算金额	235.143 万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 各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于响应文件开启前交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支票（支票抬头：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留空）； (2) 汇款： 账户名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崇文体育馆路支行 账    号：0200008119200191507

		 <p>注：凡以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汇款当日扫描上方二维码，将标注*的信息填写完整并提交，否则按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如因未扫码提交或提交内容缺项、错误，造成未能查询到磋商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15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为：按第六章 附件 17：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
16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7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电子版标书共壹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不退）。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第二会议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第二会议室 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13:30（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委托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原件参加开启大会；法定代表人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见前附表。

#### 2. 采购范围

2.1 本次采购范围：见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3.1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3.2 预算金额：人民币 235.143 万元。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须具备资质：见磋商邀请。

#### 5. 采购方式

5.1.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 6. 服务要求

6.1. 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 7. 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9.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简体中文且以之为准。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册：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等，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11.2 商务技术册：响应函、响应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业绩证明文件等。

11.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 12.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2.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中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

地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响应文件的编排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的内容(包括表格)编制目录、并逐页编排页码。

12.3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相应项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4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校对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2.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3.2 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 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研发、供应、培训、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 除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支票(仅限北京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
- (2) 电汇(磋商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3) 由《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文件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约束供应商遵守法律规定和磋商承诺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不退),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装入密封袋中；密封袋外层密封条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章及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7.2 响应文件在密封好的外包封上应写明的标识：

(1) 外层密封的识别标志：

- a. 采购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采购人名称；
- d. 供应商地址、联系方式；
- e.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7.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4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评审与磋商**

### **21. 磋商开启**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 **24.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2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4.3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2) 响应文件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的；
- (3) 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 (9) 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为恶性竞争的；
- (10)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

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3)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3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响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27.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9. 废标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串标**

30.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 授予采购合同**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 除第 36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力（不涉及）**

34.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服务的数量予以 10% 以内的增加。

###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3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5或3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本项目的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 **38. 供应商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田勃 联系电话：010-87150241 转 870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17A 室

3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时提供），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38.6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38.7 不符合上述 38.1-38.6 条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38.8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所有评委对通过初步审核的全部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1、商务部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企业实力等

2、技术部分：设备的技术响应程度、技术能力证明、技术方案等

3、价格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响应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0

说明：

（1）评审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其他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其他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2）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响应报价是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判定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其价格分为零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本次磋商中如有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

## 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定代表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磋商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新设企业的验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个人所得税无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
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9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10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注： 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 四、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详细评分细则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投标价格 (30分)	价格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 100。
2	技术部分 (42分)	设备的技 术响应程 度	30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 30 分；其中#项指标不满足，每项扣 2 分，一般指标不满足，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能力 证明	9	为保证“无线投屏器”的软件功能技术可靠，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系统需具有“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3分）； 系统需具有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著作权”，供应商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3分）；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完整彩页介绍并加盖厂商公章（3分）。
		技术方案	3	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内容应全面、图纸布局，综合评议，共 3 分： 技术方案设计科学、内容全面、图纸布局合理得 3 分； 技术方案设计基本科学、内容基本全面、图纸布局基本合理得 2 分； 技术方案设计一般、内容一般、图纸布局一般得 1 分； 技术方案设计不科学、内容不全面、图纸布局不合理或方案缺失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8分)	售后服务	24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1 名技术工程师 5×8 小时进行至少为期 1 年的驻场服务，服务内容包含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测、维护、保养，完成系统配置、调优，用户授权的日常运行维护等其他工作；在重要“时间点”或“事件点”，做好现场支持保障（如节假日、重大活动的保障），供应商需提供驻场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3分）。

			<p>为满足学校服装大赛使用需求，此次投标的缝纫机设备需与学校原有设备保持衔接性，同时，为保证设备售后服务质量，“缝纫机”“锁眼机（平眼）”“锁眼机（圆眼）”等产品需为同一品牌，并提供原厂或授权代理（需提供厂商代理资质证明材料）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相应公章（10分）。</p> <p>为保证“四针六线绷缝机”售后维修维护质量，供应商需提供售后工程师在相关设备原厂培训结业证书（2分）。</p> <p>为保证实训教学设备及软件售后服务质量，“高清摄像机”和“高清摄像机管理软件”需为同一生产厂商，供应商需提供“高清摄像机”和“高清摄像机管理软件”针对此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6分）</p> <p>供应商需提供“无线投屏器”针对此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3分）。</p>
	企业实力	4	<p>供应商具有：</p> <p>（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p> <p>注：以上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证书得2分，满分4分。</p>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 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定义

- 1.1 买方: 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 1.2 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 成交供应商。
- 1.3 现场: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买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买方指定方式。
- 2.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期: \_\_\_\_\_。

#### 3、付款方式

#### 4、售后服务及培训

#### 5、索赔

- 5.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 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 6、争议解决方式

- 6.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_\_\_\_\_的规定执行。

#### 7、合同生效和其它

- 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7.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_\_\_\_\_份, 卖方\_\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1份,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份。

#### 8. 其他约定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_\_\_\_\_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1 合同生效后\_15\_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3\_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

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

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_\_\_\_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_\_\_\_份，卖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采购需求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

## 合同书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竞争性磋商文  
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竞争性磋商) 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  
(卖方)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_\_\_\_\_ 卖 方（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 (三) 采购技术需求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1	无线投屏器	硬件参数： 1、操作系统：Android； 2、RAM：≥ 4GB； 3、内置存储：≥ 128G； 4、按钮：电源键×1，录制键 ×1 5、扩展支持：USB 扩展 6、视频输出：4K、60FPS 7、音视频接口：HDMI 输入/输出各 2，Line In/Out 音频各 1 以上 8、WiFi 支持：802.11b/g/n/ac，双频 2.4G 及 5G 9、内置 WIFI：传输速率：≥ 1.3Gbps 10、网络接口：≥ 3 个 10/100/1000Mbps 以太网 RJ45 数据接口 (LAN×2，WAN×1) 11、DC 电源接口：×1，12V/3A 上电自动开机 12、USB 接口：USB2.0 Type-A×3、USB2.0 Type-B×1 (OTG ) 13、硬盘接口：M.2 支持容量：≥ 1T 软件参数： 1、软件遥控器：系统无需硬件遥控器或 USB 切换器，管理端软件支持 iOS 设备、Android 设备、Windows 设备 APP，客户端	3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无需安装任何 app 及插件。</p> <p>2、#内置工具栏：根据用户需求管理端可以不安装任何插件程序，通过触摸电视的触控模式直接在触控电视上操作设备画面工具栏进行管控，也可在设备上连接 USB 鼠标点击工具栏控制，具有截屏、录制、广播、切换、布局、批注等功能按钮，并可以看到时间，设备状态等信息。（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支持高清视频<math>\geq 16</math>路同步传输播放：支持 1080i/p 高清音视频无线传输；能够在显示终端不少于 16 屏画面同时播放并自由拖动画面位置，且支持对输出信号源单个或全体音量调节、画面全屏/移除/旋转的控制；（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多种画面布局显示需支持 1、2、3、4、6、8、9、16 画面单独或组合切换布局模式，画面支持多种对比模式（如均分屏幕，一大一小，一大两小，一大三小、悬浮等不少于 12 种默认画面布局方式），并可设置常用设备置顶显示模式。已设置好布局的投屏画面具有画面记忆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信号源应具有常用源（有线设备和网络设备）、普通源（无线移动设备）、合作组（各分组屏）、文件资料（U 盘）接口。信号源的选择支持拖拽。支持主控端对已连接终端进行强行从设备中移除，并可设置常用设备连接优先显示模式。布局内显示的信号设备具有设备信号记忆功能。</p> <p>6、#需具备一键微课录制：通过硬件设备上的“录制”按键一键开始录制，并支持通过控制器中“录制”按钮一键录课，微课录制支持多画面和外接无线麦克风声音同步录入，支持 720P/1080P 格式，录课视频可保存在本地设备外接 U 盘中或通过无线存储到匹配的无线设备硬盘中，支持录制存储空间不足时的文字提醒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7、应支持 Air Play、Miracast、WIDI 公有投射协议投屏，能够将 iOS、Android、Windows 设备不安装任何 APP 或者插件的前提下直接无线接入无线投屏设备进行投屏；</p> <p>8、#应支持两路 HDMI 输入接口支持电脑、摄像头、实物展台等外部设备的有线接入，具有两路 HDMI 输出接口可同时输出</p>			
--	---	--	--	--

	<p>两个不同的信号到显示终端。 （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9、#应支持 3.5mm 音频输入和 3.5mm 音频输出功能，可实现无线或有线 3.5mm 音频输入到设备中，通过 3.5mm 输出给功放，音响等设备。 （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0、应支持对显示终端进行全屏缩放：通过遥控器 APP 可控制在已输出画面进行缩放显示，达到对文字或重点画面逐步放大的作用，可对单屏或多屏画面进行最大 400%放大；</p> <p>11、#应具备自由分组模式互动：支持根据使用需求任意组合创建小组。可实现功能 1 “广播”把主控屏内容同步到小组屏上。功能 2 “屏幕对比”可以抓取多个小组屏内容到主控屏，进行内容对比。功能 3 “演示”可以把任何一个小组屏内容，转播到其他小组屏上。并可同时批注点评，主屏文件可以下发到小组阅览。 （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2、#支持 U 盘读、写功能：支持外接 NTFS、ExFAT 格式的大容量移动存储设备，存储可支持截屏、录制内容写入，读取可选择 U 盘中的文档、图片、视频等资料直接打开播放，也可对存储至 U 盘的资源预览、删除。（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3、#应支持对当前屏幕的批注，系统提供画笔、荧光笔、激光笔、延时画笔等工具，并支持新建白板界面做电子黑板板书写划、同时可同步将批注画面共享转播到其他同型号设备上播放，批注内容可存储；（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4、#支持课堂管理互动功能：支持将课堂管理系统软件程序导入系统中，可直接在系统主界面打开使用，完成智慧课堂对移动终端或电脑的课堂管控。同时可通过课堂管理系统软件启用屏幕广播、文件分发、调查、考试、点名、监看等功能，支持向至少 60 台终端推送画面。（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5、#推流直播：支持 RTMP 协议推流，可实时将终端接收设备的画面、声音通过互联网直播，最多可完成 16 路投屏设备画面同步直播到互联网。（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6、应支持手动创建手写板使用人名单和通过 U 盘批量导入手写板使用人名单，手</p>			
--	--	--	--	--

	<p>写板预览图放大、手写板预览图横向旋转等功能。</p> <p>17、#应具备不少于 60 路手写板同时连接，支持不同手写板的对比模式，1、2、3 屏、4、9、16 屏等不同对比模式，允许用户自主选择不同手写板，并可按照手写板设备名称完成一键切换，支持手写板投屏画面旋转、全屏放大、从显示屏幕端直接移除当前手写板等操作。</p> <p>（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8、应具备手写板功能，支持通过接收设备一键清除所有手写板笔迹，支持将已投屏的手写板画面截图保存至 U 盘或云盘，可实时录屏将手写板动态画面录制存储至 U 盘或云盘。</p> <p>19、#可通过鼠标直接对设备自定义修改欢迎主题界面：包括欢迎主题皮肤，主题皮肤支持插入自定义文字和大小、模版皮肤选择、自定义音乐可通过 U 盘和网盘直接导入，主题创建完毕后音频和主题内容可同时展示。</p> <p>（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0、#应支持内置无线 AP：无需外接 AP，支持无线路由模式、无线交换模式、网络中断模式，根据需求任意切换。（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1、#内置硬盘：支持内置最大 1TB 固态硬盘，可实现使用过程中重要内容以图片的形式保存或录制成音视频文件存储到本地内置硬盘中。（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2、#互动答题：支持通过无线手写板、抢答器、手机终端扫描二维码进入课堂互动答题环节，互动答题内容可以是文档、图片、视频等任意电子材料，答题类型具有单选、多选、判断、算术、投票、随机提问、书写、抢答等多种题型，答题结果通过柱状图快速统计。（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3、#扫码带走：支持在使用过程中重点内容或批注内容可生成二维码，任意移动端通过扫描二维码把重点内容发送到手机中浏览或保存。也可使用系统中的截屏功能把重点内容或批注内容逐一截取后台保存，后续选择多个保存的文件生成一个二维码扫码，扫码后发送一个 PDF 文档至手机中浏览或保存，全程无需在安装其他 APP 程序。（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p>			
--	---	--	--	--

		商公章) 24、#应具备文件上传功能:支持 windwos、Android、ios 系统终端通过 APP 软件与系统连接,进行文档、照片、视频等本地文件上传并同时直接显示出来,一台终端上传文件并发显示不少于 16 个画面窗口,APP 上传后系统可以随时调取已上传的文件反复阅览。 (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	网络云盒	类型:吸顶; 无线速率:≥1200M bps; 无线协议:WiFi 5; WAN 接口:千兆网口; 天线:内置天线; 供电方式:POE 供电。	3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教学扩声专用音乐壁	声源类型:面声源; 覆盖角度:≥180°; 功率:≥60W; 阻抗:≤8Ω; 灵敏度:≥93dB/m/W; 频响范围:≥70~25KHz。	12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四通道教学主机	1、反馈抑制(AFC):传声增益提升幅度:≥6~15dB; 2、回声消除(AEC): 回音消除尾音长度:>256ms; 回声消除幅度:>60dB; 收敛速度:>60dB/S; 3、自适应背景降噪(ANS):信噪比提升≥15dB; 4、自动增益控制(AGC):增益控制幅度:-10~10dB; 5、信噪比:≥95dB; 6、功率放大器的最大输出功率:≥120W; 输入灵敏度:≥250mV; 7、所有音频处理部分的频率响应:优于70~18kHz(±3dB); 8、麦克风(MIC)输入:至少能提供2路麦克风输入,输入电平:-55~-14dBu,能提供48V幻象电源; 9、课件音频输入:支持RCA立体声插座输入; 10、录音音频输出:支持RCA立体声插座输出; 11、调试控制接口:支持串口或网口调试。	3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无线话筒	频率范围:740~790MHz; 可调信道数:≥100×2; 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LL); 频率稳定度:±10ppm;	3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灵敏度：<math>\geq -95\sim-67\text{dBm}</math> 音</p> <p>频频响：<math>40\sim18000\text{Hz}</math>；</p> <p>谐波失真：<math>\leq 0.5\%</math>；</p> <p>信噪比：<math>\geq 110\text{dB}</math>；</p> <p>音频输出：平衡输出和混合输出；</p> <p>发射功率：<math>3\sim30\text{mW}</math>；</p> <p>左右通道：各<math>\geq 60</math>组频道；红外对频技术；</p> <p>接收灵敏度：<math>-70\sim-98\text{dbm}</math> 范围连续可调。</p>			务业
6	多媒体讲台	<p>产品规格：<math>\leq 1100</math>长<math>\times 720</math>宽<math>\times 980\text{mm}</math>高，尺寸和结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微调；</p> <p>材料：采用冷轧钢板；</p> <p>表面处理：酸洗、磷化、静电喷塑</p> <p>1、主体采用国标冷轧钢板+橡木精制而成，内附安全锁；</p> <p>2、隐藏翻转木板试容纳显示器液晶屏，阻尼辅助调节角度可配备<math>15\sim 22</math>寸液晶屏；</p> <p>3、隐藏式翻转盖板，可容纳键盘、鼠标、中控控制面板；</p> <p>4、门页式光驱位，可经由计算机播放DVD、VCD等光盘片；</p> <p>5、右侧具有抽拉式抽屉，可放置实物展示台，承重<math>\geq 10</math>公斤；</p> <p>6、结构布局合理紧凑、可存放数码展台、计算机、录像机、功放机、音箱、中央控制系统、无线话筒等设备钢木结合、扶手为实木，挡边均为高密度板制成，显示器可调节。</p>	3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智慧班牌机	<p>1、操作系统：<math>\geq \text{Android } 5.1</math>；</p> <p>2、CPU：<math>\geq \text{RK3288}</math>四核<math>1.8\text{GHz}</math>同等或以上；</p> <p>3、GPU：<math>\geq \text{ARM Mali-T764}</math>，<math>600\text{MHz}</math>；</p> <p>4、内存：<math>\geq 2\text{G}</math>；</p> <p>5、存储器：<math>\geq 16\text{G}</math>；</p> <p>6、显示屏：<math>\geq 15.6</math>英寸，材质：IPS 分辨率：<math>\geq 1920\times 1080</math> 亮度：<math>\geq 400\text{cd}/\text{m}^2</math>；</p> <p>7、触摸屏：<math>G+G</math>钢化玻璃电容屏，支持10点触摸；</p> <p>8、摄像头：前置宽动态<math>200\text{W}</math>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p> <p>9、WIFI：<math>802.11\text{b/g/n}</math>；</p> <p>10、RF：支持<math>14443\text{A}</math>协议，<math>13.56\text{M}</math>通用频率；</p> <p>11、G-sensor：支持重力感应，可以横竖屏切换；</p> <p>12、电源：<math>12\text{V}-3\text{A}</math>；</p> <p>13、机身接口：标准<math>\text{USB}2.0\times 2/\text{TF卡}/\text{RJ}45</math></p>	5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支持千兆网络)/HDMI/3.5 耳机座/3.5DC 座 (TF 卡支持 128G);</p> <p>14、红外遥控: 支持;</p> <p>15、喇叭: 内置<math>\geq 2 \times 8 \Omega / 4W</math> 喇叭;</p> <p>16、其它: 支持自动开关机;</p> <p>17、尺寸(L*H*D)mm: <math>\geq 381 \times 271 \times 30</math>mm。</p> <p>软件功能:</p> <p>1. 具备多媒体信息展示功能, 展示班级信息、通知公告、倒计时事件、课程安排、校园资讯、紧急通知、校光荣榜、流动红旗、值日生、班级风采、班级视频、教师信息等信息显示;</p> <p>2. 可针对不同年级设置不同的考勤制度, 在到达设置时间段后, 班牌将自动切换成学生考勤界面, 供学生刷卡(系统对接门禁和人脸识别设备)考勤, 根据当前教室的课表展示, 记录上课学生考勤情况。并将数据进行同步和分析统计;</p> <p>3. 支持学生教师人脸签到; 迟到反馈; 签到记录统计上传。支持学生教师刷卡签到; 迟到反馈签到; 记录统计上传;</p> <p>4. 支持学生信息管理、老师信息管理、家长信息管理、班主任信息管理; 支持按年级、班级、姓名等条件筛选信息; 支持批量导入与删除人员信息; 可添加管理员并分配权限;</p> <p>5. 教室录入与删除; 支持设置走班教室; 可批量导入与删除教室信息; 支持设备绑定与解绑; 支持图片预览; 支持设备管理;</p> <p>6. 学年信息录入、编辑与删除; 可批量删除学年信息; 支持学期管理;</p> <p>7. 支持设备信息录入、编辑与删除; 设备分组管理; 可批量删除设备信息; 设备状态查看; 支持对设备远程控制, 下发定时开关机、重启、熄亮屏等任务。支持远程升级设备;</p> <p>#8. 支持走班排课功能: 必修课程分年级录入, 可编辑。选修课程录入、选课时间管理、选课兴趣项管理、选课结果统计与名单查看、课程介绍。支持排课管理: 作息时间管理、排课管理、自定义排课规则;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9. 学校可以设置各种项目维度来进行考核评价, 老师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的德育项目进行等级评价;</p> <p>#10. 针对学生课堂的日常考勤信息进行统计, 不仅让教师了解本课堂下每个学生的出勤情况, 还可以使教师和学生通过这</p>			
--	--	---	--	--	--

		种方式互相认识，从某种程度上督促学生积极学习。（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8	高清摄像机	<p>1)支持<math>\geq 1</math>路SDI输出，<math>\geq 1</math>个RJ45接口，<math>\geq 1</math>个USB接口；</p> <p>2)传感器CMOS，尺寸<math>\geq 1/2.33</math>英寸；</p> <p>3)采用逐行扫描模式，有效像<math>\geq 1600</math>万；</p> <p>4)最大水平视场角：<math>\geq 49^\circ</math>，最大垂直视场角：<math>\geq 28^\circ</math>；</p> <p>5)编码技术：视频H.264/H.265，音频AAC；</p> <p>6)支持<math>\geq 250</math>个摄像机画面预置位设置；</p> <p>7)为充分保障视频采集、编辑后的高清效果，图像采集分辨率支持<math>4608 \times 3488</math>；</p> <p>8)支持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的自定义设置；</p> <p>9)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变焦、自动曝光抑制、抗频闪功能；</p> <p>10)支持2D、3D降噪；</p> <p>11)支持PoC供电、电源适配器供电两种供电方式；</p> <p>12)支持电子云镜功能，单镜头拍摄全景、特写双画面，支持EPTZ电子云台功能；</p> <p>13)支持图像跟踪功能，单机位同时实现画面采集和定位分析；</p> <p>#14)为保证高清摄像机设备稳定性及可用性，需提供满足上述第7-13条功能描述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5)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math>&gt; 100000</math>小时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9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高清摄像机管理软件	<p>1)摄像机管理软件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登陆进行管理；</p> <p>2)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p> <p>3)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p> <p>4)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范围<math>0 \sim 200</math>；</p> <p>5)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2D、3D降噪；</p> <p>6)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等；</p> <p>7)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图像翻转（水平、垂直）；</p> <p>8)支持视频制式、视频编码、分辨率、帧率、I帧间隔、码率控制、码率设置；</p>	9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9)支持音频格式、采样率、码率、输入类型、通道数设置;</p> <p>10)可进行系统时间、重启、回复默认参数设置;</p> <p>11)网络摄像机网络参数设置(IP、掩码、网关)、RTSP设置;</p> <p>12)可以添加用户、查看在线用户、更新密码;</p> <p>#13)提供满足上述第7-12条功能描述的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4)提供摄像机管理软件相关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10	集控客户端	<p>屏幕尺寸: <math>\geq 8</math>英寸;</p> <p>分辨率: <math>\geq 1920 \times 1200</math>dpi;</p> <p>厚度: 7.1~9mm;</p> <p>运行内存: <math>\geq 4</math>GB;</p> <p>内存容量: <math>\geq 64</math>GB;</p> <p>CPU核心数: <math>\geq</math>八核。</p>	3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学生显示端	<p>屏幕尺寸: <math>\geq 8</math>英寸;</p> <p>分辨率: <math>\geq 1920 \times 1200</math>;</p> <p>厚度: 7.1~9mm;</p> <p>运行内存: <math>\geq 4</math>GB;</p> <p>内存容量: <math>\geq 64</math>GB;</p> <p>CPU核心数: <math>\geq</math>八核。</p>	75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交换机	<p>传输速率: <math>\geq 10/100/1000</math>Mbps;</p> <p>背板带宽: <math>\geq 336</math>Gbps/3.36Tbps;</p> <p>包转发率: <math>\geq 126</math>Mpps;</p> <p>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p> <p>端口数量: <math>\geq 28</math>个;</p> <p>端口描述: <math>\geq 24</math>个10/100/1000Base-T电口, 2个10G BASE-X SFP+万兆光口, 2个10G BASE-T万兆电口。</p>	3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机柜	<p>类型: 6U壁挂机柜;</p> <p>尺寸: 宽深高<math>\geq 600 \times 440 \times 368</math>mm;</p> <p>配置: <math>\geq 1</math>块玻璃前门、10套螺钉。</p>	3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机柜	<p>类型: 22U服务器机柜;</p> <p>尺寸: <math>\geq 600 \times 1000 \times 1200</math>mm;</p> <p>规格: 前单开后双开网孔门、<math>\geq 1</math>块托盘、<math>\geq 4</math>个风扇、<math>\geq 40</math>套螺钉, <math>\geq 4</math>个支脚及脚轮。</p>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压胶机	<p>工作宽度: <math>\geq 500</math>mm;</p> <p>粘合压力: <math>\geq 1.5</math>KG/CM<sup>2</sup>;</p> <p>加热稳定: <math>\geq</math>室温~200C;</p> <p>工作速度: 0~7m/min;</p> <p>加热功率: <math>\geq 5.2</math>KW;</p>	3	台	工业

		参考外形尺寸：1850×1030×280mm。 #需提供逐条响应上述产品参数描述的产品彩页。			
16	对丝机	速度：≥ 2500sti/min； 绣眼长度：≥ 3mm； 抬压高度：≥ 5mm； 缝绣针：HA×1。 采用锯齿式皮带，来连结上轴与下轴。保证在高速运转时平稳顺畅，降低噪音； 应具备调节调整杆，可轻易的调整送料齿的送料量； 应采用押脚棒自动上升机构，可以平顺自如的进行曲织绣的车缝； 可用于女用上衣、衬衫、领带、手帕、毛巾、被套、床单、一般衣料、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等各种制品装饰品。 #需提供逐条响应上述产品特点功能描述的产品彩页。	2	台	工业
17	锁眼机（平眼）	速度：≥ 4000sti/min； 针摆方式：脉冲马达驱动； 送布方式：脉冲马达驱动； 抬压方式：脉冲马达驱动； 抬压高度：≥ 13mm； 缝纫图案：≥ 21种； 存储图案：≥ 50。 （1）两次落刀功能提高生产力：缝制过程中，两次落刀功能可以对应多种缝线长度，既不降低生产力又无需换刀。生产力大幅提升，性价比更高； （2）减少缝制后的线头处理工作（短线头）：切线机构线头长度变得更短，减少缝制后的线头处理工作； （3）采用新型旋梭下线可流畅地穿过旋梭，低张力也可以很好呈现山缝等山形线迹。旋梭防止断线和收线不良等缝纫问题，平缝的切线效果更好； （4）衬底缝功能有效应对难缝面料：搭载衬底缝功能，防止面料松弛，即使针织等容易松弛的面料也可以轻松缝纫； （5）缝制位置的定位准确、简单：抬压脚为脉冲马达控制，可设定抬压脚高度设定抬压脚高度。方便面料摆放，定位准确简单； （6）采用液晶面板，缝纫图案的设定、确认、缝纫模式的切换均有大图标和文字显示，操作简单。且可对应多种语言环境； （7）可支持IoT（物联网），将缝纫机和电脑相连，实现对工厂的可视化管理。	1	台	工业

		#需提供逐条响应上述产品功能描述的产品彩页并加盖原厂或授权代理商公章。			
18	锁眼机（圆眼）	<p>最高速度：最高<math>\geq 2500</math>sti/min；  刀垫长度：标准 22mm；  压脚长度：标准 30mm；  切线装置：上下切；  针码：<math>\geq 0.5-20</math>mm；  送布装置：x, y 间歇送布；  机针：D0x558；  启动方式：脚踏开关(2 连式)或是手动开关(2 连式)；  送布装置：X、Y、0 间歇送布(脉冲马达)；  机针：D0 x 558Num80-Num1 20；  空气压力(出厂设置)：主调整器：0.5Mpa  锤压调节器：0.4Mpa；  空气消耗量：43.2L/min(8 周/每分钟)。</p> <p>#需提供逐条响应上述产品功能描述的产品彩页并加盖原厂或授权代理商公章。</p>	1	台	工业
19	四针六线绷缝机（核心产品）	<p>缝纫速度：<math>\geq 4200</math>sti/min；  针距：1.6~2.5；  压脚高度：<math>\geq 6</math>mm；  送布：1:0.7--1:1.5；  使用机针：FLx118gcs。</p> <p>功能：  采用功能型压具机构设计：针对各式缝制要求，设计各款功能型压具(规格组)，满足各种缝制需求，如潜水衣，裤袜，贴条，贴织带，过目，过骨及一般并缝等；  采用贴浮式压具机构设计：弹片式压具机构，配合相应机型，结合较宽裕缝制特性，适用各种特性面料，如厚/薄料，弹性料，滑软料，纤细料等，满足各种缝制需求；  采用高效节能直驱传动设计：特殊联轴器设计，微型伺服驱动主轴心；整机轻量化，传动敏捷，避震安静，动力充沛，缝制精准；高效伺服节省电费，电控辅件整合，提高缝制效益；  全系列并缝上下布边皆可四针包到位：特殊机构设计，适用不同面料，可达到上下布边皆可四针包到位之缝制需求；  特殊切布刀，经镜面处理，低磨擦系数，提高缝制品质；  超细筒机构设计：过针部悬臂周长<math>\leq 150</math>mm，童装袖子类小筒型衣物缝制也可能便捷缝制；</p> <p>#需提供逐条响应上述产品功能描述的产品彩页。</p>	1	台	工业
20	3D 成衣压	适用于各种布料压花植胶，各种皮革压花	1	台	工业

	花机	<p>压纹压印、服饰压花、凹凸压花、裁片凹凸压花；</p> <p>上下加温，温度独立控制，任意可调；</p> <p>油压压力可调，自动滑台控制产品的成型；</p> <p>智能温控设定温度与实际温度相差：<math>\pm 1^{\circ}\text{C}</math>；</p> <p>电压/功率：<math>\geq 380\text{V}/6\text{KW}</math>；</p> <p>工作面积：<math>\geq 250 \times 300\text{mm}</math>；</p> <p>压力：<math>\geq 8\text{T}</math>；</p> <p>温度范围：<math>\geq 0 \sim 300^{\circ}\text{C}</math></p>			
21	缝纫机（核心产品）	<p>缝纫速度：<math>\geq 5000\text{sti}/\text{min}</math>；</p> <p>最大针码：<math>\geq 5\text{mm}</math>；</p> <p>压脚高度：<math>\geq 6 \sim 13\text{mm}</math>；</p> <p>针杆行程：<math>\geq 31\text{mm}</math>；</p> <p>送布牙高度：<math>\geq 0.8\text{mm}</math>；</p> <p>使用机针：DBx1 11#~18#；</p> <p>切线机构：双动刀切线机构；</p> <p>压脚高度：压脚手柄 6mm；膝控 13mm。</p> <p>功能：</p> <p>（1）平缝机采用电子送布方式，实现高效生产严选各项功能，操作简单的；</p> <p>（2）电子送布变更缝纫轨迹功能使送布时间更为精准；缝制易出现断针的厚料时，也可在不断针的前提下进行送布；</p> <p>（3）通过电子送布控制马达送布倒缝反应快，从而有效减少断针的发生；</p> <p>（4）有搭载倒缝自动控制功能：自动感知针的位置控制送布，防止倒缝时发生断针；</p> <p>（5）无褶皱的美观线迹：通过电子送布实现贴合面料的漂亮线迹，减少褶皱。复杂工序也可流畅缝纫；</p> <p>（6）线头最短<math>\leq 3\text{mm}</math>，无需后续处理：采用双圆刀切线，可以在针孔正下方完成切线，减少缝制后的人工剪线工作；</p> <p>（7）防止油污：使用密闭式油箱，不会污染重要缝制品，更能很好地实现清洁缝制。采用微量供油方式，彻底防止漏油、溅油等供油产生的问题；</p> <p>（8）使用简捷操作盘：快速改变针码和缝纫速度，还可将针码数值化，提高缝制的再现性；</p> <p>（9）减少倒缝压力：由马达控制倒缝，减少振动和噪音，操作更为舒适；</p> <p>（10）流畅送布：将原本在缝纫机底座表面四角的橡胶放置在了里面，更容易推送面料；</p>	80	套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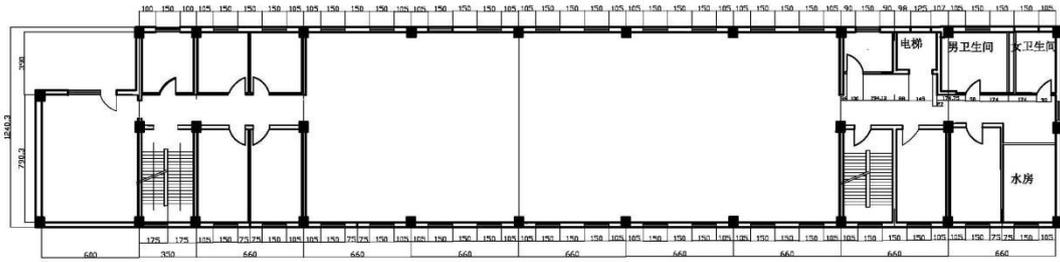
		(11) 具备 USB 接口：可完成缝纫机间的数据复制和软件版本升级。 #需提供逐条响应上述产品功能描述的产品彩页并加盖原厂或授权代理商公章。			
22	熨烫台案	台面：采用实芯理化板； 边沿：双层加厚，可抵抗大多数酸，碱，强氧化剂等腐蚀试剂； 柜体：采用环保三聚氰胺刨花板， $\geq 2\text{mm}$ 厚；优质 PVC 封边； 五金件：采用五金配件； 结构：桌下对开门，内设层板； 工艺要求：人造板部件全部双饰面，封四边，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封边处理； 尺寸：长约 1200mm，宽约 800mm，高约 700mm，根据现场环境和使用需求定制。	105	个	工业
23	综合布线、系统集成费	综合布线包含教室实训网络、强弱电布线等工程及配套辅料、人工等； 集成费含设备安装、软件调试、系统试运行等集成工程。	5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需提供招标核心产品样机为学校进行逐条参数测试，如不满足，学校将保留对样机产品进行功能完善改造，并直至实现标的参数功能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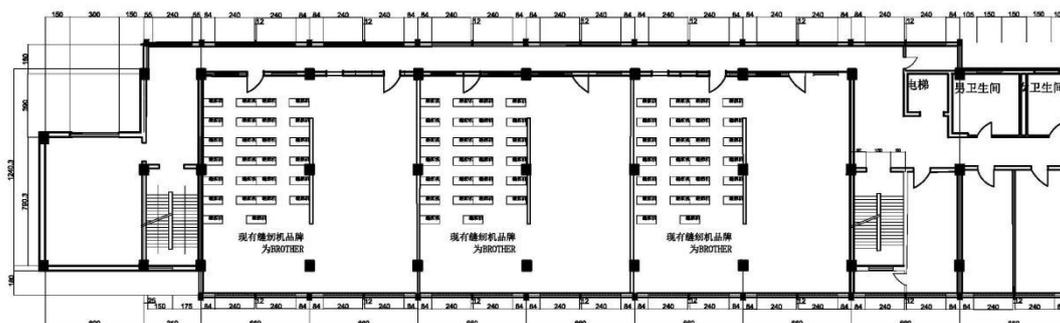
★设备验收后，供方需提供不少于 100 人次厂商培训，并安排专业人员参与本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建设等工作，使所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技巧并具备简单的故障排除技能。

附现场平面尺寸图纸如下：

## 实训楼二层：



## 实训楼三层：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并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三十日完成供货，以甲方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 (2)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时间

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卖方负责免费维修。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48小时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

#### 2、供应商需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甲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乙方收到每笔金额的同时，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后

**(五)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所供产品或服务，满足采购合同中对数量、质量、售后等的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资格册

#### 目 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定代表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磋商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附件 4 供应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的验资证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附件 9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定代表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与磋商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新设企业的验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个人所得税无效**）

####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 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查询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查询后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9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册

### 目录

-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 附件 2——响应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不涉及）
- 附件 5——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
-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2——技术方案
- 附件 13——设备配备证明材料（自行提供）
- 附件 14——培训与售后服务（自行提供）
- 附件 15——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7——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不涉及）
- 附件 19——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附件 20——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响应一览表和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
- 2、供应商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3、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4、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以 \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_\_\_\_ 90 \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2 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一次报价（含税）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响应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其响应将被拒绝）

（汇款凭证或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最后报价表

##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响应报价（元）（含税）		备注
	大写	小写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 2-3 份空白表格签字、盖章后备用。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全称)	产品类型 (国内、进口)	产品国别	技术参数(商品要 求、基本情况)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 计
1										
2	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如有）									
3	检验、安装、测试（如有）									
4	培训（如有）									
5	售后服务费（如有）									
6	零备件及专用工具（如有）									
7	其他									
8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	响应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19年度或2020年度数据，无2019年度或2020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2 技术方案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3 设备配备证明材料（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4 培训与售后服务（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16-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6-2 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不涉及）

### 附件 18-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相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8-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 1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以下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全文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